武隆府办发〔2023〕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

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全区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经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就明确区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反思安全生产“两个不扎实、两个不到位”突出问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

二、分工原则

（一）职责“法定”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和重要指导性文件等依据，除法律法规明确以外，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其安全监管职责。

（二）“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任务分工。

（三）“三个监管”协同原则。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监管、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直接监管和下一级政府属地监管的协同配合。加强行业监管与行业内各专业领域监管的协同，形成一家牵头、多家协助、各负其责的安全监管体系。

（四）分级负责原则。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规模、风险大小等标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负主责的监管层级，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做到纵向到底、无缝对接。

（五）行业相近监管原则。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内衍生出的新兴行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及时掌握最新商事登记的企业信息，有涉及本行业领域的新兴行业应尽快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若涉及多部门共管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确保最新商事登记信息及时有效转达到共管部门，并定期组织联合开展安全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履职尽责。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要重点围绕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查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严肃督查，强化追责问效。区安委会以强化责任、严格执法为重点，适时开展综合巡查和专项督查，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力、执法疲软等突出问题，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1. 重庆市武隆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表

1. 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3. 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企业监管职责划分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重庆市武隆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职责内容 | 责任部门 | 职责分工 | 理由依据 |
| --- | --- | --- | --- | --- |
| 1 | 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指导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项目的行业管理，负责限额以上房屋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项目的安全监管。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0号）已明确。 |
| 属地乡镇（街道） | 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房屋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项目的安全监管。在辖区内检查发现有限额以上房屋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项目的情况，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 |
| 区仙管委 | 负责旅游度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其中，涉及限额以上的房屋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涉及限额以下的房屋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所辖乡镇（街道）；涉及违法建设行为需要行政强制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 |
| 2 | 中央和市属在武企业属地监管（重点项目） | 区经济信息委 | 负责燃气、油气、电力、通讯等工业类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 《重庆市武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和市属在武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武隆安委发〔2022〕13号）已明确。 |
| 区公安局 | 负责民爆物品运输和使用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等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区交通局 | 负责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乌江白马航电枢纽等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区水利局 | 负责中心庙水库等水利项目的安全监管。 |
| 区应急局 | 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其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 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
| 3 | 工业园区厂房“新、改、扩”建设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负责园区限额以上厂房“新、改、扩”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0号）已明确。 |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负责园区内厂房“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在工业园区内检查发现有限额以上厂房“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情况，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检查发现有规模以下的厂房“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情况，应及时通报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涉及违法建设行为需要行政强制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 |
| 其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 按职责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园区厂房“新、改、扩”建设项目的行业管理，并及时将建设项目通报给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其中涉及限额以上厂房“新、改、扩”的建设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 |
| 4 | 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管网改造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指导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管网改造的行业管理，负责限额以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管网改造的安全监管。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0号）已明确。 |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负责工业园区范围内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职责，并及时将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通报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其中，涉及限额以上的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限额以下（规模以下）的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涉及违法建设行为需要行政强制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 |
| 区仙管委 | 负责旅游度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职责。其中，涉及限额以上的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涉及限额以下的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应及时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和所辖乡镇（街道）；涉及违法建设行为需要行政强制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 |
| 属地乡镇（街道） | 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在辖区内检查发现有限额以上的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检查发现限额以下的污水处理、管网改造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
| 5 | 充电桩 | 区经济信息委 | 负责电动汽车换电、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的安全监管。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0号）已明确。 |
| 6 | 水泥制品（水泥砖、水泥板、水泥管）等建材材料生产加工 | 区经济信息委 | 负责指导水泥制品等建材材料生产加工的行业管理，负责规模以上水泥制品等建材材料生产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 按照“行业相近监管原则”。 |
| 属地乡镇（街道） | 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下水泥制品等建材材料生产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在辖区内检查发现有规模以上水泥制品等建材生产企业，应及时通报给区经济信息委。 |
| 7 | 餐饮行业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区经济信息委 | 负责餐饮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业的安全监管。 | 按照“行业相近监管原则”。 |
| 区商务委 | 负责履行餐饮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指导职责。 |
| 属地乡镇（街道） | 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
| 8 | 电竞酒店 | 区文化旅游委 |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含电竞酒店）、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 | 按照“行业相近监管原则”，并结合相关法院判例予以明确。 |
| 9 | 密室逃脱、剧本杀 | 区文化旅游委 | 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含密室逃脱、剧本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密室逃脱、剧本杀的安全监管。 |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0号）已明确。 |
| 10 | 私人影院（具有经营行为的） | 区新闻出版局 | 负责私人影院的安全监管工作。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已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1 | 小型游乐设施 | 区仙管委 | 协助相关部门或属地镇街开展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按照“谁的场地谁负责”和“行业相近监管原则”。 |
|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城市建成区广场、公园、步行街等公共区域内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 区文化旅游委 | 负责景区内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 属地乡镇（街道） | 负责辖区内，包括乡村旅游点（除城市规划建成区）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 12 | 住宅和厂房装修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指导住宅和厂房装修的行业管理，负责限额以上住宅和厂房装修项目的安全监管。 | 按照“行业相近监管原则”。 |
| 其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 按职责分工，负责所管行业领域的厂房及配套的办公、宿舍楼装修项目的安全监管，其中，涉及限额以上住宅和厂房装修的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涉及限额以下住宅和厂房装修的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属地乡镇（街道），涉及工业园区内的限额以下住宅和厂房装修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负责工业园区范围内住宅和厂房装修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职责，并及时将园区内住宅和厂房装修项目通报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其中，涉及限额以上的住宅和厂房装修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涉及违法建设行为需要行政强制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 |
| 12 | 住宅和厂房装修 | 区仙管委 | 负责履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住宅和厂房装修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职责。其中，涉及限额以上的住宅和厂房装修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涉及限额以下住宅和厂房装修项目，应及时通报给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所辖乡镇（街道）（不含工业园区范围内）；涉及违法建设行为需要行政强制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 | 按照“行业相近监管原则”。 |
| 属地乡镇（街道） | 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宅和厂房（不含工业园区范围内）装修项目的安全监管。在辖区内检查发现有限额以上住宅和厂房装修项目的情况，应及时通报给区住房城乡建委。 |
| 13 |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指导农村自建房的行业管理，负责限额以上农村自建房的安全监管（除违法建设外）。 | 《住建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住建部建质〔2004〕216号）已明确。 |
| 属地乡镇（街道） | 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负责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的安全监管。同时，第一时间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
| 14 | 洗车场 |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城市建成区、仙女山旅游度假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洗车场的安全监管。做好禁止清洗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宣传工作（对清洗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交通、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 | 按照“行业相近监管原则”。 |
| 区交通局 | 负责（乡镇、街道、城市建成区除外）与国、省、县道直接相连的洗车场的安全监管。做好禁止清洗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宣传工作（对清洗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交通、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 |
| 属地乡镇（街道） | 负责辖区内（除仙女山旅游度假区和白马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之外）洗车场的属地安全监管。做好禁止清洗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宣传工作（对清洗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交通、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 |
| 15 | 汽车（摩托车）销售 | 区商务委 | 负责限额以上汽车（摩托车）销售行业的安全监管。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0号）中已明确。 |
| 属地乡镇（街道） |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汽车（摩托车）销售行业的安全监管。 |
| 16 | 停车场（有规划） |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城市建成区、仙女山旅游度假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营性行为的公共停车场和对外经营的住宅小区停车场的安全监管。 | 按照“行业相近监管原则”。 |
| 属地乡镇（街道） |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行为的公共停车场和对外经营的住宅小区停车场的安全监管。 |

说明：（一）本表中“限额以上”：1. 建设项目：是指投资金额100万元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2.商贸行业：是指年主营业务 收入在规定额度及以上的企业（其中，批发业：2000万元，零售业：500万元，住宿餐饮业：200万元，服务业：2000万元）。

（二）本表中“规模以上”：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附件2

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0号）精神，现将工业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职责划分原则

分级分类监管和行业就近原则。

二、具体划分

（一）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职责范围内规上工业制造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区职责范围内工业制造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职责范围内规上粮油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区职责范围内粮油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职责范围”含义。“职责范围”以“工业园区企业监管职责划分表（附件3）”企业名单来体现，也适用新增类似企业。

（二）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文件和“行业就近”原则来确定工业园区企业的行业监管部门。

（三）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企业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四）工业园区外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参照工业园区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3

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企业监管职责划分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是否规上企业 | 属地监管单位 | 行业监管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重庆罡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 | 武隆县万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3 | 重庆唐阳机械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4 | 重庆钢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5 | 重庆环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6 | 重庆通耀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7 | 重庆盛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8 | 重庆瑁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9 | 重庆莱拓（吉姆）包装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0 | 重庆穗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1 | 重庆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2 | 重庆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3 | 重庆市民康电器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4 | 重庆迪纳新能源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应急局 |  |
| 15 |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6 | 重庆市武隆区新金联建材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7 | 重庆国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否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8 | 重庆恒泰石材有限公司 | 否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19 | 重庆广兴树脂瓦有限公司 | 否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0 | 重庆易涌汽车部件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1 | 武隆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2 | 重庆市武隆盛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芙蓉街道办事处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3 | 重庆久味夙食品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4 | 重庆市武隆县羊角豆制品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5 | 重庆市华银山野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6 | 中苕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 否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7 | 重庆瑞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凤来镇人民政府 | 区发展改革委 |  |
| 28 | 重庆鑫百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商务委 |  |
| 29 | 中吉达净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应急局 | 在建 |
| 30 | 武隆县灵烽纸业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停产 |
| 31 | 重庆市奥迅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停产 |
| 32 | 重庆市芯宝微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停产 |
| 33 | 重庆润施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停产 |
| 34 | 重庆玉堂号豆制品有限公司 | 否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停产 |
| 35 | 重庆市烟草公司武隆分公司 | 是 |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经济信息委 | 在建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

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